

企业财税会员专享

FINANCE&TAX

# 财税月刊 财税问答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税务网校

8月 / 2016年

最具价值的全方位财税服务专家  
总第135期

## 合订本



### 本期要点

#### ■ 实务类

如何理解明股实债涉税处理背后的道理

简易计税方法怎么选择的

不能抵扣的14种进项税额及会计处理

#### ■ 答疑类

超过180天的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

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进口商品境外给的返点是否要做进项税转出



## 卷首语

## Preface

亲爱的读者：

八月是个收获的季节，新一期的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财税月刊》8月刊也送到了您的面前。本期的《财税月刊》内容仍然是非常丰富，让小编来为您做一下引导。

**【纳税辅导】**栏目为大家准备了五篇文章，包括“明股实债”处理、简易计税方法的选择、房地产建安营改增相关知识，以及合同影响企业纳税方面的文章，内容涉及广泛，相信对您的纳税辅导会有一些的帮助。

6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本期**【政策解读】**栏目通过对比新旧《工作指引》的异同，就需提供资料、知识产权等十大核心变化进行解读，以期为读者提供参考。

**【风险管理】**栏目的两篇文章，分别关于专用发票滞留和“走出去”企业的涉税风险，请大家不要错过。

**【账务处理】**栏目的三篇文章主要是关于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和个人所得税差异，以及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无正当理由方面的，请会员按需阅读。

与以往一样，**【实务答疑】**栏目仍然是诚意满满的50条，量很足，请尽情学习体会吧！

我们一直贯彻“想学员之所想，一切为了学员”的服务宗旨，继续想尽办法为会员朋友们提供更好、更专业、更多元化的服务。因此，税务网校在接下来的面授课程中，会一一给大家呈现出来，大家盼望已久的热点课程也已经推广开来，大家可以咨询各地分公司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详细了解，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尊贵的企业财税会员，如果您在日常工作中遇到了各种涉税政策及实务问题，都可以随时通过网站答疑板或咨询电话，享受网校财税专家提供专业的答疑服务。欢迎广大会员读者投稿或互动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更好为您服务！愿您工作顺利！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联系邮箱：[chinaacc\\_swx@cdeledu.com](mailto:chinaacc_swx@cdeledu.com)

## 目 录

【税讯快报】 .....	5
【纳税辅导】 .....	7
如何理解明股实债涉税处理背后的道理 .....	7
简易计税方法怎么选择的 .....	9
合同如何影响企业纳税的那些事儿 .....	11
房企“营改增”发票那些事儿 .....	13
几个建筑业营改增的经典常识性问题 .....	18
【政策解读】 .....	20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落地将带来哪些利好 .....	2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十大核心变化 .....	21
【风险管理】 .....	28
专票滞留有风险，营改增后需注意！ .....	28
提醒：“走出去”企业（个人）的 12 大涉税风险 .....	29
【账务处理】 .....	34
不能抵扣的 14 种进项税额及会计处理 .....	34
营改增前后与个人息息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差异对照 .....	37
什么是交易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	41
【实务答疑】 .....	43
1.营改增后，提供考试培训服务，是否可以简易计税 .....	43
2.印花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核定征收 .....	43
3.将外购的礼品无偿赠送给客户，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	43
4.房地产开发企业，什么情况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44
5.农村集体土地因拆迁建设拆迁补偿款，如何缴纳增值税 .....	44
6.营改增后，个人出租房屋应纳税所得时扣除增值税吗 .....	44
7.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城建税等税费何时申报 .....	45
8.公司提供的电梯保养服务按什么税目征收增值税 .....	45
9.施工方采用一般计税或者简易计税，如何开具发票 .....	45
10.从事建筑机械租赁业务，应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	46
11.并购交易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何时向税务机关备案 .....	46
12.收购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企业时需要额外关注哪些税务风险 .....	46
13.海外并购的税务筹划通常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	47
14.企业合并在选择特殊税务处理时的要求有什么不同 .....	47
15.销售项目同时兼营其他项目，如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 .....	47
16.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小规模纳税人，在哪里代开专用发票 .....	48
17.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	48
18.放弃免税权销售的货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9
19.营改增后，对适用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开具发票有何要求 .....	49
20.来料加工未核销，请问如何处理 .....	50
21.出口备案单证不慎丢失，该如何处理 .....	50
22.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发货开票，母公司享受出口退税吗 .....	50
23.进口商品境外给的返点是否要做进项税转出 .....	51

24.5.1 前营业税未开发票，营改增后可否补开地税发票.....	51
25.营改增后对演艺公司安置残疾人有何增值税优惠政策.....	52
26.保险公司代扣代缴车船税，是否可以凭保险费发票入账.....	52
27.提供收派件业务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53
28.运输企业收费站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进项抵扣.....	53
29.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发票还是代开增值税发票.....	53
30.原来在地税定期定额，营改增后国税会否重新调整定额.....	54
31.建筑企业可否部分项目选择简易计税部分选择一般计税.....	54
32.新疆公司在河北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如何计算.....	55
33.天然气安装销售公司收取的安装费属于哪项应税行为.....	55
34.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	55
35.科技孵化器企业的房产税是否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56
36.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可否凭复印件申报退税.....	57
37.跨省异地的工程人员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38.个人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39.什么情况下，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核定抵扣.....	59
40.国税局如何办理注销程序.....	61
41.超过 180 天的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	62
42.如何证明公司已缴纳车船税.....	63
43.利用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63
44.典当行的赎金收入如何征税.....	63
45.建筑服务营改增前完成，收款期在 5 月 1 日后如何征税.....	63
46.保险公司业务推广赠送客户宣传品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64
47.公司转让理财产品收入是否计入应税销售额.....	64
48.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如何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4
49.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65
50.如果不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蔬菜是否免征增值税.....	65

## 【税讯快报】



### 高新认定变化:需交近 3 年所得税申报表

日前，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废止。

新的《工作指引》在需提交的认定资料中，增加了“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此外，新的《工作指引》明确了在计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时，销售收入的计算口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要求。新的《工作指引》明确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计算。同时规定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

### 财政部就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

财政部发布《关于征求〈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旨在全面规范企业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以及明细科目和专栏的设置、相关业务的日常核算，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等方面的内容，并就会计处理及增值税核算等 4 个问题征求意见。

公告称，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起草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等单位征求意见，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财政部会计司。

## 国税总局优化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战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出台了《关于开具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体现了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下放了管理层级。将税收居民证明的开具权限由市级税务机关下放到县级税务机关，并精简了报送资料，如取消了原需提交的完税证明等。

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于需要请示上级税务机关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是突出了服务导向。如果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公告相关流程予以办理，认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财政部发布《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近日，为促进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加强管理会计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财政部印发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 号，以下简称《基本指引》），总结提炼了管理会计的目标、原则、要素等内容，以指导单位管理会计实践。

## 两部门明确再保险不动产租赁等申报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对再保险、不动产租赁、非学历教育纳税申报问题进一步明确，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

### 再保险服务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纳税辅导】



### 如何理解明股实债涉税处理背后的道理

房地产企业中会有“明股实债”的融资方式，兼顾了债务和权益的双重属性，放眼整个资本进入和退出全程来看，本质上属于债权性质，但又披了股权的外衣，其实这件外衣也不是可有可无，因为投资者可以通过股权外衣保障债权资金的安全。鉴于明股实债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专门进行了规定。

#### 1、正确认识资金进入和退出模式

信托资金进入形式上采用增资的方式，拥有企业股权，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规定该投资：（三）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四）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五）投

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虽然形式上以股权方式进入，但本质上需要遵循债权的相关约定，日常经营中信托公司股东履行控股监督，企业原有原股东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经营，不过对于影响信托计划的企业重大经营活动上信托机构具有一票否决权，这个安排其实和债权性质很类似，债权人也会对企业提出各种资金运用和管理上的限制，但并不属于参与日常经营的范畴。

关于资金的退出方面，信托主体退出无外乎两种方式：第一种是由地产企业进行减资，实现信托主体的退出；第二种方式是由原房地产企业的大股东从信托主体回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信托主体的退出或信托主体变卖股权退出。很明显，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3 年第 41 号采用了第一种退出模式，那么从形式上来看资金退出属于信托的减资行为。当然也有专家认为信托投资应该由其他股东将信托股权回购，并不是由被投资企业赎回或偿还本金，可能主要是为了规避股权回购时，也就是撤资时会涉及到分配被投资企业资产的相关法律的约定，但实际上“明股实债”形式上还需要考虑“股”的因素，所以资金退出作为减资处理比较合适的。如果是原股东回购股权的方式，那么当初信托进来的意义在哪里呢？股东当时缺钱？那回购的时候怎么有钱了？要么是股东当时不想出钱？既然不想出钱怎么又想回购了呢？因此既然企业想做大资本金获得发展，股东为什么不自己直接投钱，反而要引入信托投资这样天天给自己投反对票添堵的第三者呢？好玩？还是股东有受虐倾向？好像说不通。

## 2、正确处理企业所得税问题

明股实债混合性投资的收益来自于两部分：因此企业所得税处理上主要关注这两方面的处理。

第一是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固定利率收取的利息，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可以确认为利息支出在税前扣除，关于可以扣除的利息多少实际上可以按照实际额度扣减，这样的法规精神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34 号中规定也有体现，企业可以按照实际贷款利率进行扣除。

第二部分是资本退出赎回价格和本金的差额，这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进行处理，也就是说不管是资金退出的溢价或者折价都作为债务重组损益处理，也不需要按照股权转让来处理了，既然明股实债只是穿了一件股权的衣服，那么你退出的时候也不会让你按照股权的那套处理，避免了股权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问题，应该说是简化了明股实债涉税问题的处理。

当然明股实债业务，资本退出的时候究竟是溢价还是折价，实际上在于投资各方的约定，首先投资合同规定的利率不能过高，基本上按照同类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浮 30% 以内还是可以考虑的，原因是利息过高可能在被投资单位税前将不能抵扣，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34 号规定可以按照实际利率进行扣除，但各地执行上仍然按照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进行扣除的情况比较多，有的甚至只认可基准利率，不认可浮动利率，这样的处理着实让人难以理解。因此在投资协议的利率约定上还需要结合当地的利息扣除执行口径进行安排，将收益在利息和退出机制上进行合理安排。

关于明股实债的认定要深入理解法规精神，不要简单以为资本退出必须让股东回购股权才行，房地产企业之所以会选择明股实债的融资方式，目的也是为了做大资本金，争取到更多的融资渠道和市场机会。所以 34 号公告给我们讲的是基本的道理，股东就是

不想出钱的，就是想利用别人的资金壮大自己，打肿脸充个胖子图个面子，面子有了自然里子就有了。所以我们认为把道理讲清楚

要比把法规讲清楚更重要，法规不会可以查，道理不明白那就彻底没救了。◆

## 简易计税方法怎么选择的



近来看某省会城市的营改增指引，说劳务派遣企业可以就某一项劳务派遣行为选择按简易计税方法，也即同一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一项劳务派遣可选择简易，一项劳务派遣可选择一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

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我们来看看营改增的开篇之作-36号文：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3、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提出这么几个思考的问题：A、只要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6 个月内不许变更，B、比如一个建筑业一般纳税人提供“清包工方式的建筑服务”就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未列明的比如包工包料就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C、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则是纳税人一旦选择了，就不得变更，

那好，某快递公司 6 月 1 日为 A 公司、B 公司提供了收派服务，可不可以将向 A 公司收的款按简易计税方法，而向 B 公司收的款按一般计税方法呢？不可行的理由如下：

（一）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提供收派服务，一经选择，不得变更，应当是所有的收派业务，全部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而不是此一项收入选择，另一项收入不选择。

营改增脱胎于原增值税，请看原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

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特定货物其实与特定应税行为是一回事，只要选择了一笔收入按简易计税办法，所有的收入在 36 个月内都应当实施简易计税办法。

（二）但是如果表述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则是对建筑服务这项应税行为进行了分类，即此项清包工方式提供的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但另一清包工项目就可以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无独有偶财税〔2009〕9 号也有相同的表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亦即对销售规定类型的固定资产给予了选择权。

（三）反向推理，如果派送服务有的收入按一般计税方法，有的按简易计税方法，则征纳成本将不胜其烦，36 号文有如下表述：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

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试想若这笔收派选择了简易，那笔收派选择了一般，这个计算量得有多大，税务机关的征管成本又有多高。

因此是否得出下述结论，仅供参考：即表述为“提供应税行为”则 36 个月内该项

行为全部按简易计税方法执行，如表述为“建筑服务中的甲供、清包工、老项目，销售不动产中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动产”则仅对上述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那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中的劳务派遣表述，是否可以理解为一旦选择一项收入为简易征收方法，其他的同类收入在 36 个月内均应采取简易计税方法呢？重在探讨！◆(文章作者：王越)

## 合同如何影响企业纳税的那些事儿



合同是税法上认定的合法凭据的重要一环，发票只是最终业务产生的纳税结果和

证明，那么业务是否具备真实性还得看企业签署的合同和收付款凭证。当发票出现问题

的时候，我们不能推翻过程的真实性；同样如果过程是真实的，即便发票有问题，税法也不能否认成本费用的存在。一个极端的案例是，一个饭店取得发票全部是假发票，税务局能够全面否定成本费用的存在吗？答案很明显是不能，没有成本费用怎么会有收入呢？所以合同在证明业务真实性方面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同时对于合同影响纳税上也要做好安排。

### 1、收入确认时间的安排

在收钱上企业大多数都是积极的，但是也需要注意税法规定的差异，比如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按照以往处理的惯性，租赁业务都倾向于先收款，单纯从增值税上来看，先收款会导致产生大量销项税金，当期进项如果不够弥补就会形成企业多交税的情况，等后续进项进来的时候企业就会很痛苦。因此在收入确认时间上，可以考虑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合理安排销项税金产生时间，保证后续进项能够顺利抵扣完毕。当然之所以预收租金也有很多原因，比如租赁方想通过预付租金的方式得到租金上的优惠，出租方希望提前拿到钱应急或者做滚动投资等，不管是哪种原因，纳税影响应该是重点关注的决策因素。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收入确认要和成本费用相互匹配，尤其是跨年的收入确认问题

尤其要注意，比如企业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今年是可以弥补的最后一年，那么收入确认时间上可以调整到当年实现；如果新设租赁企业预计大额固定资产将于第二年初完工并投入使用，意味着今年没有折旧可供消化收入，那么收入确认就可以微调至第二年初确认。

### 2、收入确认金额的安排

在很多合同中，会看到包税条款，也就是卖家税费转移到买家身上，这在二手房交易中很常见，其他业务也有类似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包税条款首先是不合法的，纳税人是法定的，不是合同条款可以转移的，出现争议了也不受法律保护；另外是包税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导致包税一方进一步增加负担。所以实际谈判约定包税是可以的，但落实到合同中是不能出现类似字眼的，可以考虑的做法是把税金签到合同价格中即可，双方都可以作为正常业务处理。

与包税条款处理类似的是，在租赁合同中，经常会看到免租期的规定，实际上“免租期”只是宣传噱头，如果落实在合同中会引发很多问题；比如增值税方面需要视同销售处理，企业所得税方面也需要按照实际进度确认收入，如果是出租房产那么在免租期间还需要按照房产余值交纳房产税，那么正规处理应该如何做呢？实际上可以考虑延长合同时间的方式签署，也就是把免租期作为延长租赁时间处理，而在合同条款中并不

体现“免租期”的字眼。

提示纳税人，上述两种考虑时比较常见的问题，更多做法还需要企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处理，比如在收入确认方面，我们还可以在税法的收入确认条件上做文章，以此来实现延期纳税。当然这种纳税安排对一方有利的同时，不一定对另一方有利，还需要交易双方共同商定彼此双赢的操作方式。不管是哪种方式，需要注意想做什么一般不会直接在合同中说什么，就像包税不能出现

在合同中一样的道理；我们在做纳税筹划安排的时候，也不能把“避税”落实在文字上，比如税法对于特殊重组的认定上首先就是“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交纳税款为目的”（财税[2009]59 号以及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你要为每个操作找到正当合理的理由，这样才能得到税务的认可。◆

## 房企“营改增”发票那些事儿



**内容摘要：**房企纳税人需结合自身的实际，制订适合的《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业务处理，有效防范发票管理涉税风险。

原营业税制下，营业税发票仅作为购入方相关资产或费用的确认依据，而不作为抵扣凭证。在增值税制下，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尤为重要。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抵扣、扣除是个技术含量较高的活。由于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涉及到下游企业的抵扣，增值税形成整个行业完整的闭环链条，因此销项发票的领购、开具、保管、作废，进项发票的取得、认证、抵扣等都显得尤为重要。房企“营改增”后，应更加重视发票的管理，以便相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减少企业的应纳税额。房企纳税人需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适合自身的《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有效防范发票管理的涉税风险。那么，房企“营改增”应重点关注哪些发票事项呢？

### 一、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试点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

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二、扣除项目合法有效凭证

“营改增”差额征税，是指“营改增”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规定范围纳税人的规定项目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为销售额进行征税的方法。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比如，《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

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扣除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三、扣除土地价款必须取得行政事业性收据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并应当取得省级以上

(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扣除的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二级土地市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凭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税额。

### 四、销售房地产项目的发票开具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发票开具注意事项

购买方信息：名称、地址电话，需填写齐全。（专用发票还需填购买方纳税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

商品信息：“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规格型号栏“空”、“单位”栏填写“平方米”，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销货方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栏：属差额征税的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填写不动产的详细地址。收款人、复核、开票人需填写齐全。

## 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任性

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是不得领购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获得

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有章可循，并非皆可开具。房企一般纳税人下列几种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达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不申请办理认定手续；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准确提供增值税税务资料；有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有税收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房地产项目；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零税率应税服务。

## 七、取得预售款的发票开具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收款，为不动产交付业主之前所收到的款项，但不含签订房地产销售合同之前所收取的诚意金、认筹金和订金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预收款时，可以向购房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暂选择“零税率”开票，金额为实际收到的预收款。在发票备注栏上列明合同约定面积、价格、房屋全价，同时注明“预收款，不作为产权交易凭据”。在开具发票次月申报期内，通过《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进行申报，按照规定预缴增值税。预收款所开发票金额不在申报表附表（一）中反映。在交房时，按所售不动产全款开具增值税发票，按规定申报纳税。

## 八、违规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对房企一般纳税人来说，“营改增”最大的难点在于进项税抵扣项目受限，没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允许抵扣，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一概而论，皆可扣除，如果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违规也不得以予抵扣。以下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种情形进项税不得抵扣：不符合规定的扣税凭证、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资料不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成本费用支出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进项税抵扣规定的异常专用发票、取得的失控专用发票、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全部丢失的专用发票、非客观原因造成的逾期专用发票、不属于税务机关责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涉嫌违规发票、没有提供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汇总专用发票、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票款不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营改增”前签订经济合同，营改增后支付款项、开具的专用发票。

## 九、专用发票应在 180 天内办理认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

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认证申报抵扣进项税的，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及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客观原因包括以下五种类型：1.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2.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

理申报手续；3.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4.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符合规定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抵扣手续。

#### 十、专用发票的认证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了具有一般发票的销售凭证作用外，还具有抵扣税额的作用。在利益的驱使下，“营改增”后部分房地产企业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房地产企业存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风险。因此，企业的财会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实践中无

法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几种类型：上游已定性为虚开的、经鉴定为伪造的，被证明为非税务机关出售的、通过金税系统发现的“失控”、“作废”票，以及走逃企业开具的未报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因此，房地产企业应当仔细认证比对上述发票，否则可能出现轻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重则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逃税等罪名论处的情形。此外，大型房地产企业很可能会虚开增值税发票开给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而达到调节税金、不缴或少交税的目的。这一点可在已进行的“营改增”试点中得到印证，试点行业尤其是交通运输企业，虚开和接受虚开的违法行为呈多发、高发态势。因此，“营改增”新形势下，房地产企业应全面清理营业税下的虚开发票问题。◆

## 几个建筑业营改增的经典常识性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

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因此，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一般纳税人（施工方）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采购业务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建议不要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方给业主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一般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是否可以扣除支付的分包款？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因此，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可以扣除支付的分

包款。

提示：不论分包方采用简易计税或一般计税方法、分包方提供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主要属于建筑服务分包，都可以扣除。

## 三、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按照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剩余税款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缴纳还是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17 号）第三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四、建筑服务中其他建筑服务包括什么内容？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 【政策解读】



###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落地将带来哪些利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5日公布，决定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专家认为，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是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将给经济带来多重利好。

2015年10月1日，全国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受到了社会积极反响。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新登记企业106.3万户，比去年同期增长25.9%，平均每天新登记1.17万户。

据记者了解，早在国家全面部署这项改革前，贵州、宁夏、内蒙古等一些省区市已经提前着手进行“五证合一”试点，企业早早尝到了改革的甜头。

6月8日上午，呼和浩特市潘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领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首张“五

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这位企业负责人表示，与以前要跑五六个不同部门、提交几十份材料、等待好几个月不同，现在只需要在一个窗口、提交一份材料，两个工作日就可以领到营业执照。

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降低费用、节省时间，对于创业企业来说，就是抢得了市场的先机。这项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减少企业创立时的各种制度性成本，意味着开办一家企业越来越便利，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投身创业大军，也将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专家提出，此次“五证合一”把统计登记证纳入，还将有助于完善我国企业主体基础数据，有助于提高经济统计数据的精准度和公信力。

同时，“一照一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推广应用，将在降低交易风险、避免后续监管出现真空方面发挥作用。

这项改革的顺利实施需要相关部门间信息能够共享互认。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有些地方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化水平不一，一些部门的数据甚至还没有达到信息化阶段，部门间数据还要采取纸质交换等原始的老办法。

通知提出，要制定统一的信息标准和传输方案，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共享平台，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确保数据信息落地到工作窗口，并在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有效融合使用。

业内人士指出，只有让数据能够顺利在网上跑，才可以有效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也才能真正让企业少跑腿。◆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十大核心变化



2016 年 6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称《工作指引》)，与 2008 年颁布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下称 2008 版《工作指引》)相比，该《工作指引》进行了较大调整。

华税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领域的行业先驱，为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税收优惠规划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服务，持续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改革进程，积极建言献策，结合多年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维持服务的工作经验，通过对比新旧《工作指引》的异同，就所需提供资料、知识产权等十大核心变化进行解读，以期为读者提供参考。

### 一、明确梳理所需提交资料、认定条件更趋严格细化

高新认定条件上分为七个方面的内容，包括：(一)年限；(二)知识产权；(三)主要产品(服务)；(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六)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工作指引》将散见于认定条件中

所有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在开篇“认定资料”中进行梳理，相较于 2008 版《工作指引》更为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企业因对提交的资料理解不到位而浪费不必要的人力时间成本。

与 2008 版《工作指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认定条件相比，新的《工作指引》对实践中有争议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在评判标准上实行定性和定量的双重标准，评分标准更加细化，认定条件更加规范。特别是在认定资料中，增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改变以往科委、税务局各自为阵的局面，更加体现两部门要求的一致性，为税务机关开展所得税后续管理和风险管理、税收政策评估提供了基础信息。对于企业而言，新的《工作指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但同时也对一些大型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 二、分类评价知识产权、增加专利有效性的证明方式

类别	I类	II类
知识产权	1、发明（含国防专利） 2、植物新品种 3、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4、国家新药 5、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实用新型专利 2、外观设计专利 3、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与 2008 版《工作指引》相比，新的《工作指引》采用分类评价方式更加体现了对不同知识产权的认可、保护程度不同，相对于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也更加公平公正。对于按 II 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由于 I 类知识产权创造性要求更高、认定程序更为严格、审批周期更长，转化后的价值更高，对 I 类和 II 类分别评价更加体现公平性，更有利于鼓励企业的自主创新。

同时，对于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限定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这样不仅可以防止知识产权的滥用，而且有利于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实践中，集团公司下设多家子公司时，往往会通过有效期内多次转让专利的方式分别在申请高新时使用，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如果是 II 类专利，若集团公司或下属的任一子公司使用过，则该项专利在申请高新时将不能再使用。此外，在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上不再局限于以取得证书为准，增加了企业取得授权书

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的方式，解决了实际工作中 I 类知识产权申请时间长的难题。

### 三、明确主要产品（服务）是指占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的产品（服务）

新的《工作指引》规定主要产品（服务）是指其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的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现行工作指引对于主要产品（服务）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这导致了企业或认定机构在认定过程中的矛盾冲突。明确产品（服务）的定义无论对于企业申报还是对于认定机构在日后的审查认定工作中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四、明确高新收入占比中“总收入”的界定

2008 版《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
<p>填报说明</p> <p>6.“销售收入”是指：产品收入和技术收入之和。</p> <p>对总收入的认定未明确规定。</p>	<p>三、认定条件</p> <p>(四)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p> <p>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重。</p> <p><b>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b></p> <p>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p>
<p><b>《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b>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p> <p><b>《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b>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p> <p>(一)财政拨款；(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p>	

一直以来，申报过程中对“总收入”都没有明确的界定，税局、科委各执一词。以北京市为例，实践中各区将总收入与销售收入划等。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制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指南》中对于总收入的界定：总收入应该是包括公司当年获取的全部收入总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加其他业务收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总收入的计算方法使企业在计算高新收入比例时有法可依，更符合法

律的规范性。但是，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入总额不仅包括销售收入，也包含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这样无疑扩大了总收入的范围，对于一些大型企业来说，增加了高新收入占比达标的难度。以此为基数，与研发费用的占比基数相比有所增加。实践中，许多公司的总收入与销售收入差距很大，如部分企业拥有大额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偶发的大额营业外收入，这些都应计入总收入中，而此时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不变或变化幅

度很小，那么该比值就会减小，导致该部分企业不满足认定条件而无法享受税收优惠。

《工作指引》中对于“总收入”的明确也是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以往申报均是以企业上一年末的在职员工来统计，按照月均的统计方法可以真实反应企业职工及科研人员投入研发的状况。但如按该统计方法提交材料，则会出现一定困难，特别是中小企业人员流动性大，月均数可能大于职工总数，职工花名册及科技人员名单如按月均数提供，就需要将已经离职的职工也统计进来，增加统计负担。

#### 六、明确销售入口径，规定企业设置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要求。

#### 五、明确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的统计口径

新的《工作指引》明确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计算。同时规定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在现行的工作指引中并没有明确销售收入的范围，造成申报过程中统计的混乱，新的《工作指引》作出这一规定，规范了申报企业的统计口径。同时，明确规定了企业应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研发费用的管理。

#### 七、采取定量与定性的双重标准评价知识产权

2008 版《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A. 6 项，或 1 项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B. 5 项 <input type="checkbox"/> C. 4 项， <input type="checkbox"/> D.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E. 1~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F. 0 项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 2 分）	≤2
	合计		≤30

与 2008 版《工作指引》相比，企业创

新能力评价调整较多，对知识产权评判的标

准不再局限于过去量化的指标，增加了对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程度以及其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等定性指标的考核，并根据知识产权的类别及获得方式等分别赋分，更加体现对发明类专利及自主

研发的重视。同时，还新增了加分项，对于企业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可酌情加 1-2 分。

### 八、丰富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考核内容

2008 版《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
(1)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3)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 (4)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备 备； (5)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A. 5 项都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B. 4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 3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D. 2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E. 1 项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F. 均不符合要求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 分）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6 分） (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 分）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 分）

与 2008 版《工作指引》相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增加了考核的内容，更加重视企业长期的人才培养的制度化设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的精神。这对于企业自身来说，提出了更高的创新要求。同时，明确规定编制研发费用辅助账作为分数的考量内容，规范了企业对研发费用的管理。

### 九、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年平均数

2008 版《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
最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 <input type="checkbox"/> A. 4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B. 3~4 项（不含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C. 2~3 项（不含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D. 1~2 项（不含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E.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F. 0 项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A. 转化能力强，≥5 项（25-30 分） B. 转化能力较强，≥4 项（19-24 分） C. 转化能力一般，≥3 项（13-18 分） D. 转化能力较弱，≥2 项（7-12 分） E. 转化能力弱，≥1 项（1-6 分） F. 转化能力无，0 项（0 分）

与 2008 版《工作指引》相比，新的《工作指引》将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由原来的 4 项提高到了 5 项，体现了对企业科研能力要求的提升。对于一些研发周期长的企业，增加了企业的研发压力，对企业而言实现难度较大。企业如果在今年提出高新认定申请，需要提交的资料为 2013 年-2015 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法具有指引作用，无论是确定的指引还是不确定的指引，都是为人们提供一个既定的行为模式，而新法颁布之前，

与 2008 版《工作指引》相比，新的《工作指引》对成长性指标的考核将总资产增长率调整为净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是指企业本期净资产增加额与上期净资产总额的比率。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相较于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更能反映企业资本规模的扩张速度和成长状况，对于第一档分数规定 35% 对于大企业的影响也更为突出。

小结：

从整体上来看，新的《工作指引》调整、修改、完善了 2008 版《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企业高新申请合规性的要求大大提

并不存在新法提供的既定的行为模式，所以颁布后的新法就不能依据该模式对之前企业的行为去引导。但《工作指引》已经明确“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企业在申请认定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时，应当依照新的《工作指引》的要求提交 2013-2015 年度相关资料。

#### 十、将总资产增长率调整为对净资产增长率的考核

高。华税结合多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维持服务的工作经验，建议 2016 年高新认定、维持企业在以下五大方面进行改进：（一）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突出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注重知识产权的多样性。（二）提升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规范研发费用辅助账的设置。（三）按照要求提供最优的申请、证明资料。（四）强化信息备案和税务备案的规范性、完备性、统一性。（五）建立高新资格维持的长效机制，提升高新检查危机化解能力。◆（作者：华税）

## 【风险管理】



### 专票滞留有风险，营改增后需注意！

何谓滞留发票？

滞留发票一般是指销货方对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购货方由于种种原因在规定期限内（180日）未将专用发票认证及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换句话说你手上拿着对方开具给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已抄报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证，放到“灰尘满面”，“疑点重重”。为降低税收风险，重庆国税风险管理中心构建滞留发票风险模型，我们将对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在180天内认证（而销售方已抄报税），且税额>0的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

疑点分析：

1、账外经营。部分纳税人隐瞒收入，采取购进货物和销售货物均不入账的手段偷逃税款，对取得的进项专用发票不进行认证抵扣，形成滞留发票。

2、不慎丢失。部分财会人员将进项发票不慎丢失，为避免担责，未向企业财务等有关部门报告，形成滞留发票。

3、不可抗力。出现地震、洪涝灾害或者持有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会人员忽然死亡等客观情况，形成滞留发票。

4、买卖纠纷。销售方发票虽已开具但因合同纠纷（如：购货方未支付货款等）不予交付，造成购货方超期未认证形成滞留发票。

5、未达要求。购货方虽改为一般纳税人，但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

6、不予抵扣。购进免税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

7、用途改变。购货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专票认证前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或个人消费项目，如发放职工福利等行为，自行将该发票不予抵扣认证，导致出现滞留发票。

整改措施：

第一种行为：税务机关开展税务稽查，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种行为：企业登报作废，接受税务机关相关处理，同时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种行为：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立即上报主管税务机关，待审核完毕后，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

第四种行为：购货方在拿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立即上报主管税务机关，待审核完毕后，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

第五种行为：购货方对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的专票，要求销货方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第六种行为：购货方购进货物用于免税项目，要求销货方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种行为：购货方先认证后作进项转出

如何避免：

学习税法，了解增值税发票相关政策，对不属于进项抵扣范围的，根据情况换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先认证后转出若遇见不可抗力、经济纠纷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当地税务机关，避免疑点产生。◆

## 提醒：“走出去”企业（个人）的 12 大涉税风险



### 一、“走出去”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为了消除国际间重复征税，促进本国企

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我国税法规定对企业的境外所得实施税收抵免。

税务机关提醒：

我国采取的是限额抵免法，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额超出我国税法计算出税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进行抵补。

## 二、“走出去”企业出口退税政策

我国出口退税的范围包括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营改增”后的出口应税服务。“走出去”企业如从事上述业务均可按规定享受出口退税。

税务机关提醒：

1.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而出口的货物，无论是自产货物还是非自产货物，均统一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

2.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出口外购货物，凡用于对外援助、境外投资的，视同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

3. 对不具有生产能力的企业，所从事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境外投资，实

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4.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江苏已试点实施了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

## 三、“走出去”企业税收协定待遇

税收协定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执行顺序高于国内法，但国内法有更优惠规定的，适用孰优原则。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一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税务机关提醒：

当“走出去”企业到境外与中国签署并执行税收协定（安排）的国家（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时，企业方向对方国家（地区）税务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安排）规定的相关待遇。

## 四、“走出去”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管理

为协助“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享受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各项待遇，应纳税人要求，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证明》。

税务机关提醒：

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由国税部门管辖的，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由主管国税税务机关负责；企业所得税由地税部门管辖的，

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由主管地税务机关负责。

### 五、“走出去”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公告）规定的“走出去”企业，应按公告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并按规定附报其他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税务机关提醒：

“走出去”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已有信息合理认定相关事实，并据以计算或调整应纳税款。

### 六、“走出去”企业遭遇税收争议解决方式

“走出去”的企业若在境外与当地税务机关产生征税争议时，如果投资目的地国家与我国签订了税收协定，除依照经营地所在国的法律进行救济外，还可以以书面形式向

国内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由双方国的税务当局相互磋商解决企业的税收争议。

税务机关提醒：

1. 2013 年，税务总局发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我国企业和个人在境外如果应享受而未能享受协定待遇、遭遇税收歧视、遇到其他涉税纠纷，可依此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对方国家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争取最大限度地保护“走出去”企业和个人的税收利益。

2. 对于关联企业间转让定价案件，纳税人可以依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申请提起主管当局间相互协商。

### 七、“走出去”企业关注“受控外国企业”相关政策

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实践中，大多会选择借道低税率的中间控股公司间接向投资目的地国或地区进行投资，对于采用中间控股架构投资的“走出去”企业而言，要遵守关于国内关于“受控外国企业”的相关规定，防范被各国税务机关实施反避税调查的调整风险。

税务机关提醒：

1. “走出去”企业将大额消极收入产生的利润堆积在境外低税率地区的被投资企业，并出于非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做分配，达到受控外国企业认定条件的，该应分配未分配的利润应计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2. 企业要关注国内外关于受控外国企业法规动态，对境外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资金安排做出必要的调整，对不做分配的商业模式理由要充分记录。

#### 八、“走出去”企业关联交易要坚持独立交易原则

“走出去”企业通常会与境外关联公司在货物、劳务、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转让、股权等方面频繁发生关联交易，由此取得的跨国所得在不同税收管辖权国家间的分配将会影响到各相关国的税收权益，企业在跨境经营过程中涉及转让定价的风险显著增加。

税务机关提醒：

1. 对集团各个法律实体真实的功能、风险、资产进行梳理和定位，确定目前使用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是否符合母国和投资国的税法按规定，在必要时可以考虑申请预

约定价安排来降低双重征税风险。

2. “走出去”企业要重视关联申报，如实按期申报，按规定提供同期资料，建立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九、对外派人员境外所得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中国境内企业派遣到境外任职人员取得的境外任职的工资薪金所得，且该工资薪金为境内企业支付的，境内企业可能存在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税务机关提醒：

外派人员取得的境外工资薪金所得中，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部分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境外单位支付的部分，外派人员负有自行申报义务。但是，为方便外派人员申报税款，税务机关允许外派人员委托其中国境内派出机构办理纳税申报。

#### 十、外派人员取得境外两处以上所得应自行申报

企业外派人员取得来源于境外两处以上所得时，如在工资薪金之外，取得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等其他收入，外派人员由于不知晓相关政策，存在未按规定自行申报的风险。

税务机关提醒：

境内派出单位应加强对外派人员税法宣传，外派人员在境外任职期间取得非工资薪金所得，且该所得并非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的，应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其境内派出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自行申报纳税。如若所得来源国与中国的纳税年度不一致，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 30 日内申报纳税。

#### 十一、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管理

居民个人在境外取得收入时，居民国和来源国在各自行使税收管辖权时，会造成对同一笔收入的重复征税。

税务机关提醒：

纳税人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在计算时，应区分不同国家或地区 and 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

用扣除标准和税率计算；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扣除限额。其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在该国家或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

#### 十二、境外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居民个人行权时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企业为了自身发展及留住人才实行股权激励，持有股票期权、认购权的人员，在行权时的实际购买价（行权价）低于购买日（行权日）公开市场价的差额，对该笔行权所得，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潜在风险。

税务机关提醒：

“走出去”企业应建立股权激励台账，记载授权对象、授权数额、授权时间、施权价、行权时间、行权条件、行权数量、行权时每股市价等信息。对于个人行权时取得的收益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 【账务处理】



### 不能抵扣的 14 种进项税额及会计处理

**第一种情形：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例：A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6 月境外 B 企业向其提供咨询服务，A 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为 B 企业代扣代缴增值税 6000 元，但 A 企业不能够提供与该业务相关的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故该

笔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或相关科目 6000

贷：银行存款 6000

**第二种情形：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简易计税方法是指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其取得的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如：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一般纳税人为建筑

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等。

例：某建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6 月购买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000 元，进项税额 17000 万元，该批材料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老建筑项目，该笔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直接计入成本。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或相关科目 117000

贷：银行存款 或相关科目 117000

**第三种情形：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免征增值税是指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如：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

**第四种情形：用于集体福利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集体福利是指纳税人为内部职工提供的各种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等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

**第五种情形：用于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个人消费是指纳税人内部职工个人消

费的货物、劳务及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交际应酬消费、职工个人的车辆加油费等。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上述第二至五种情形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若纳税人取得的进项税额同时用于正常缴纳增值税项目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则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第六种情形：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该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例：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6 月因管理不善霉烂变质材料一批，该批材料购买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0000 元，进项税额 17000 万元，该笔进项税额已抵扣。假设无相关责任人赔偿，则，该批材料的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其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故该笔进项税额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会计处理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17000

贷：原材料 或相关科目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7000

借：管理费用 117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17000

**第七种情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在产品、产成品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在产品、产成品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该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八种情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不动产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该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上述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

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九种情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不动产在建工程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动产在建工程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该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十种情形：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

旅客运输服务是指客运服务，包括通过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为旅客个人提供的客运服务。纳税人取得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例：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6月，职工报销差旅费，其中报销交通费用（飞机票）11100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0元，进项税额1100元。

则，该笔旅客运输对应的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故该笔进项税额应直接计入相关损益类科目，不得抵扣。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或相关科目 11100

贷：其他应收款—XX 11100

#### **第十一种情形：购进的贷款服务。**

贷款服务是指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如：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纳税人取得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第十二种情形：购进的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是指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

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纳税人取得的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第十三种情形：购进的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纳税人取得的居民日常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第十四种情形：购进的娱乐服务。**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纳税人取得的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营改增前后与个人息息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差异对照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

举措，契合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优化经济结构的要求，既可以为当前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还能为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动能。“营改

增”后，一系列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其中与个人息息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更是前后有较大差别。为了便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了解相关政策变化，确保纳税人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大连市地税局编写了《营改增前后个人所得税差异对照》，供广大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学习、参考。

#### 一、个人转让房屋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

##### (一) 查实征收

个人所得税 = (转让收入 - 房屋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 1. 营改增前

(1) 转让收入：为个人转让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或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

(2) 房屋原值：个人购得该房屋时实际支付的房价款以及缴纳的相关税费。

(3) 合理费用：为个人转让该住房时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个人转让该住房时缴纳的税金是指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有关合理费用是指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 2. 营改增后

(1) 转让收入：为个人转让房屋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2) 房屋原值：个人购得该房屋时实际支付的房价款以及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购入房屋时支付的增值税。

(3) 合理费用：为个人转让该房屋时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不包括本次房屋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 (二) 核定征收

个人所得税 = 转让收入 × 核定征收率

(住宅：1%；非住宅 2%)

1. 营改增前：转让收入为个人转让房屋的实际成交价格或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

2. 营改增后：转让收入为个人转让房屋不含增值税的收入。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或收入的，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 举例说明

王某销售购买的普通住宅(不足 2 年)，含税销售额 100 万元，征收率 5%，在核定

征收情况下，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营改增前

$$1000000 \times 1\% = 10000 \text{ 元}$$

营改增后

$$\begin{aligned} \text{不含增值税收入} &= 1000000 / (1+5\%) \\ &= 95238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952381 \times 1\% = \\ &9523.8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营改增后减税} &: 10000 - 9523.81 = 476.19 \\ &\text{元} \end{aligned}$$

二、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

$$\begin{aligned}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text{租金收入} - \text{可扣除} \\ &\text{费用}) \times \text{适用税率} (10\% \text{或} 20\%) \end{aligned}$$

1. 营改增前

(1) 租金收入是指个人出租自有房屋实际取得的租金。

(2) 可扣除费用，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46号）的规定，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①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即纳税人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税金。

②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③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2. 营改增后

(1) 租金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免征增值税的，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2) 可扣除费用，仍应按照国税函[2002]146号规定的次序进行扣除。其中，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举例说明

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全年租金收入6万元，当月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营改增前

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达3万元的，可以免征营业税及附加税。

$$\text{房产税} = 60000 \times 4\% = 2400 \text{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为每月租金收入扣除已缴纳的税费后，再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再乘以适用税率得出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再乘以租赁月份数，得到该笔租金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begin{aligned}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200) \times (1 - 20\%) \\ &\times 10\% \times 12 = 4608 \text{ 元} \end{aligned}$$

营改增后

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

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text{不含增值税收入} = 60000 / (1+5\%) = 57143 \text{ 元}$$

$$\text{房产税} = 57143 \times 4\% = 2285 \text{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为每月租金收入扣除已缴纳的税费后,再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再乘以适用税率得出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再乘以租赁月份数,得到该笔租金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57143 \div 12 - 2285 \div 12) \times (1-20\%) \times 10\% \times 12 = 4389 \text{ 元}$$

营改增后减税

$$4608 - 4389 = 219 \text{ 元}$$

三、保险营销员及证券经纪人的佣金收入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

保险营销员和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1.营改增前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一次收入,其每次收入先扣除展业成本,再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余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展业成本的比例为每次收入额的 40%。

#### 2.营改增后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保险营销员和证

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其展业成本的计算基数是不含增值税的佣金收入。

#### 举例说明

王某是一名证券公司的经纪人,2016年7月取得佣金收入3.5万元,计算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营改增前

$$\text{佣金收入中展业成本} = 35000 \times 40\% = 14000 \text{ 元}$$

$$\text{应纳营业税及附加} = 35000 \times 5.6\% = 1960 \text{ 元}$$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35000 - 14000 - 1960) \times (1-20\%) \times 20\% = 3046.4 \text{ 元}$$

#### 营改增后

将佣金收入换算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35000 / (1+3\%) = 33981 \text{ 元}$$

$$\text{佣金收入中展业成本} = 33981 \times 40\% = 13592.4 \text{ 元}$$

$$\text{应纳增值税及附加} = 33981 \times 3.36\% = 1141.8 \text{ 元}$$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 = (33981 - 13592.4 - 1141.8) \times (1-20\%) \times 20\% = 3242.60 \text{ 元}$$

因营改增后,增值税税负下降,因此整体税负下降。◆

## 什么是交易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我们都知道税法是刚性的，但又存在弹性的空间，比如今天要说到的“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的问题，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法规使用的词汇实际上还是比较模糊的，比如“明显”、“偏低”、“合理”等，究竟范围如何并没有说清楚，那我们实践中该如何把握呢？

### 1、关于交易价格明显偏低或偏高

作为企业来说，价格怎么定是影响税负的重要因素，各种交易模式设计最终还是要落实到价格上，那么纳税筹划首先就要看价格是否合理，这也是方案存在和执行的基础，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去设计交易模式。

我们在税法中暂时没有找到关于偏低或偏高的具体说法，给实际执行预留了弹性

和人性化的空间，也给了企业争取正当利益的空间，那么这个空间该如何争取呢？

我们可以类比一下看看执行中的一些规律，比如说国税函[2009]380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其实这里已经印证了一个执行标准；同时最高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法释5号）第十九条就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司法实践实际上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相对可执行的价格区间“70%~130%”，虽然说

不一定全部适用于税收征管操作中，但总归有了一个比较确定的空间范围，值得参考。

实践中，房地产企业在销售价格排期上需要预先做好安排，分期销售的定价首先要考虑纳税影响，比如考虑土地增值税的影响，当处在税率变动临界点的时候，定高价很可能导致利润的降低，那么就需要对不同楼层、户型在合理的范围为做好定价优化，当然还需要注意成本的分摊和核算的办法，需要提前做好测算和安排。

## 2、关于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关于合理商业目的，征管法的强调的是“正当理由”，而财税[2016]36号文件说的是“合理商业目的”，实际上本质是一样的，因为对于企业来说“正当理由”是相对于日常经营来说的，本质上就是意味着“合理商业目的”，对外实际上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虽然说法不同，但共同指向了企业经济业务的本质。

对于企业来说，如果价格不符合比例范围，就注意要有正当理由，而且法规这么规定的言外之意也是说明举证责任是在纳税人，税务局的责任是判断企业所提供的理由是否正当合理。那么什么是正当合理呢，在税法上其实没有明确说明。不过我们也可以从散落在各税收文件中的表述来理解，比如财税[2009]59号文件中关于“具有合理的

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的说法，也就是说核心还是在于税款的影响上，这也是税务局关注的核心；关于这一点的一个佐证是《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中关于“第三十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说法。如果说企业的定价安排最终影响了税款征收，再冠冕堂皇恐怕也是不合理的理由。

不管是上述讨论的交易价格还是合理商业目的，一方面我们提醒企业定价要有合理的空间范围，同时也要正确认识纳税筹划工作，好的纳税方案实际上是通过“税”的安排让企业经营和发展更加稳健，税法之所以会制定优惠政策，本质上是一种对企业交易模式和发展方向的政策导向，我们最终是要让企业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其实这也提醒企业在做纳税筹划的时候不能只盯着税款，税款只是纳税筹划方案最终实现的一个结果，这个结果类似企业的 KPI 指标，如果一味盯着 KPI 指标说事儿，企业的经营就会脱离顾客的诉求和发展初心，深入说就是纳税筹划要基于企业经营战略层面，这是正当合理的基础。◆

## 【实务答疑】



### 1. 营改增后，提供考试培训服务，是否可以简易计税

#### 【问题】

营改增以后，一般纳税人公司提供考试培训服务，是否可以简易计税？

####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第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因此，一般纳税人公司提供考试培训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

### 2. 印花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核定征收

#### 【问题】

印花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核定征收？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号）第四条核定征收印花税规定：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 3. 将外购的礼品无偿赠送给客户，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 【问题】

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将外购的礼品无偿赠送给客户，是否需要视同销售？能否抵扣进项？

**【答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增值税上视同销售，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进项。

##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什么情况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问题】**

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什么情况下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的规定，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5. 农村集体土地因拆迁建设拆迁补偿款，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题】**

农村集体土地因拆迁建设，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第八条均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鉴于相关法律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因此村集体（村委会）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出让农村集体土地而取得的土地补偿收入，应依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中“对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执行。

## 6. 营改增后，个人出租房屋应纳税所得时扣除增值税吗

**【问题】**

营改增后，计算个人出租房屋应纳税所得时是否扣除所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 43 号) 规定：四、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 7. 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城建税等税费何时申报

### 【问题】

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何时申报？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 8. 公司提供的电梯保养服务按什么税目征收增值税

### 【问题】

公司提供的电梯保养服务按什么税目征收增值税？

### 【答案】

电梯保养服务按照修缮服务征收增值税。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电梯是构成不动产实体的设备，纳税人提供电梯保养服务属于建筑服务中的修缮服务。

## 9. 施工方采用一般计税或者简易计税，如何开具发票

### 【问题】

如果施工方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而开发商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是否可以开具 1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施工方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比如甲供工程），而开发商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可否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答案】

施工方适用一般计税方法，适用税率 11%，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发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销售不动产，无论是否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都不能抵扣。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施工方，只能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开发商作为进项抵扣凭证。

## 10.从事建筑机械租赁业务，应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 【问题】

公司从事建筑机械租赁业务并且配备操作人员，应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还是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从事建筑机械租赁业务并且配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不配备操作人员，应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11.并购交易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何时向税务机关备案

### 【问题】

企业发生并购交易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何时向税务机关备案？

### 【答案】

依据税法规定，交易各方应在该并购业务完成当年企业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 12.收购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企业时需要额外关注哪些税务风险

### 【问题】

收购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企业时需要额外关注哪些税务风险？

### 【答案】

如果被收购企业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收购企业在收购时，需要额外关注其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税务风险，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要求，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定价应该与该企业与其他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价相一致，即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提供有关文件向税务机关备案，任何与独立交易原则不相符的安排都有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风险，从而被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补征其企业所得税。因此，购买方需对相关风险作出评估，并在交易定价、收购协议中妥善考虑和安排，同时要求被购买方妥善准备和保管有关关联交易的文档，如关联交易的协议、定价政策、可比信息、预约定价安排等。

## 13. 海外并购的税务筹划通常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 【问题】

海外并购的税务筹划通常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 【答案】

海外并购架构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如果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是否能利用税收协议安排，选择海外架构公司的地点时，可以考虑该国家是否与中国有税收协议或税收安排，另外申请享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税收协定待遇时，如申请 5% 的股息预提所得税税率，需要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务风险，对于由中国居民企业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中国法定税率水平 50%（即低于 12.5%）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如果境外公司没有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做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中国税务局有权对相关利润中应归属于居民企业的部分征税。

境外中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税务风险，设立在境外的公司，会否在境内形成实际管理机构，从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征收企业所得税。

汇回收入的境外税负抵扣问题，一般企业若其境外投资有超过三层的架构，汇回收入不能完全抵扣境外已缴税负，因此可能需要进行适当的重组。

## 14. 企业合并在选择特殊税务处理时的要求有什么不同

### 【问题】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选择特殊税务处理时的要求有什么不同？

### 【答案】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比例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特殊税务处理；而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特殊税务处理。

## 15. 销售项目同时兼营其他项目，如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

### 【问题】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如何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 16. 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小规模纳税人，在哪里代开专用发票

**【问题】**

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九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 17. 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问题】**

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二）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 18. 放弃免税权销售的货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问题】

放弃免税权销售的货物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 号），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

认定条件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按现行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19. 营改增后，对适用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开具发票有何要求

### 【问题】

全面营改增后，对适用差额征税的纳税人开具发票有何要求？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四、增值税发票开具（二）按

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 20.来料加工未核销，请问如何处理

### 【问题】

我公司来料加工未核销，请问如何处理？

### 【答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出口退（免）税相关业务申报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规定：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 2015 年度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 21.出口备案单证不慎丢失，该如何处理

### 【问题】

我公司出口备案单证不慎丢失，该如何

处理？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处罚：1.未按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有关出口货物退（免）税账簿、凭证、资料的；2.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

## 22.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发货开票，母公司享受出口退税吗

### 【问题】

如果境内母公司给境外子公司发货开票，母公司还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吗？

### 【答案】

根据财税〔2012〕39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

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所以，您公司只要销售货物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出口退税。

## 23. 进口商品境外给的返点是否要做进项税转出

### 【问题】

进口商品境外给的返点是否要做进项税转出？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进口货物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3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合法海关完税凭证，是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唯一依据，其价格差额部分以及从境外供应商取得的退还或返还的资金，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24.5.1 前营业税未开发票，

## 营改增后可否补开地税发票

### 【问题】

我公司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有部分业务在5月1日前已向主管地方税务局申报了营业税但还未开具发票，请问营改增后需要开具发票是否可以补开地税发票？

### 【答案】

5月1日以后对于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发票的应税项目可以补开发票，如果纳税人还有未使用完的地税发票，可在2016年6月30日前开具，如果没有地税发票可以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条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25. 营改增后对演艺公司安置残疾人有何增值税优惠政策

### 【问题】

我公司是残疾人组成的演艺公司，营改增后对于文艺表演的收入是否可以享受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答案】

不可以。因为文艺表演属于文化体育服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第六条规定，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 26. 保险公司代扣代缴车船税，是否可以凭保险费发票入账

### 【问题】

我公司自有车辆在购买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由保险公司代扣代缴了车船使用税，但收到的发票票面金额内没有代收的车船税，仅在备注栏里做了注明，请问这样开具的发票可以正常入账吗？

### 【答案】

此发票可正常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将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第三条第（七）款规定，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时按规定代收车船税，并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 27.提供收派件业务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 【问题】

我公司在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时同时提供了收派件业务，请问针对收派件业务是否可以享受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 【答案】

提供出口货物的收派件业务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第二条第（九）款规定，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28.运输企业收费站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进项抵扣

### 【问题】

我公司是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运输企业，营改增后有许多过路过桥费需要抵扣，但收费站取得的都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应如何进项抵扣？

###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二条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 栏“其他”。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 29.异地提供建筑服务，自行开具发票还是代开增值税发票

### 【问题】

我公司是建筑企业，在异地提供建筑服务，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还是由工程所在地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 【答案】

建筑企业跨县、市、区承接建筑工程，在营改增后应按以下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 一般纳税人应自行向建筑服务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 符合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建筑服务购买方不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建筑服务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三) 不符合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30.原来在地税定期定额，营改增后国税会否重新调整定额

### 【问题】

我单位是原来在地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营改增以后国税部门会不会重新调整定额？

### 【答案】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国税部门接户后，对免征额以下的业户，原则上保持地税部门核定的定额不变，2016 年内暂不做定额调整；免征额以上的个体双定户，其定额应按照 3%或 5%的征收率重新调整为不含税销售额，换算调整后，其新定额可能达不到月销售额 3 万元或季度销售额 9 万元，

比如纳税人营业税月定额 30500 元（超过 3 万元），营改增后应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假设营业税适用 3%税率，换算后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为 29612 元（不超过 3 万元）。对此类情况，应让其按照不含税销售额享受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 31.建筑企业可否部分项目选择简易计税，部分选择一般计税

### 【问题】

对公司有多个建筑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方式的，是否允许其就部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部分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还是一旦选择简易征收，全部符合条件的项目都必须适用简易征收方式？

### 【答案】

按照目前相关规定，可以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分别选择适用计税方法，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的，按合同项目分别选择适用计税方法。如某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建筑服务，有两个建筑施工老项目，可以分别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和一般计税方法。

例如：一个建筑企业有 A、B 两个老项目，A 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并不影响 B 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 32.新疆公司在河北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如何计算

#### 【问题】

公司在新疆，在河北一个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预缴税款如何计算？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11%） $\times$ 2%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公司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公司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 33.天然气安装销售公司收取的安装费属于哪项应税行为

#### 【问题】

公司天然气安装销售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属于哪项应税行为？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建筑服务中所规定的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34.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

#### 【问题】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什么备案资料？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纳税

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

（二）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三）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将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信息以及所安置残疾人的身份证明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二）《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见附件）。

（三）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四）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

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三）和资料（四）。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 35. 科技孵化器企业的房产税是否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 【问题】

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的房产税是否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7 号）科技企业孵化器（也称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孵化器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由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另行规定。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孵化器的成立和运行符合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取得国家级孵化器资格。

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支配场地面积的 75% 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 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2016 年是否继续享受免税政策，目前没有新的文件更新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36.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可否凭复印件申报退税

### 【问题】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是否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2 号外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提供经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抵扣其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按以下对应要求申报并提供相应资料：（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允许抵扣的丢失抵扣联的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2.外贸企业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607号)规定的允许抵扣的按非正常户登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外贸企业取得的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外贸企业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 37. 跨省异地的工程人员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问题】

跨省异地的工程人员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 38. 个人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问题】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一年以上和一年以内的股票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

人所得税？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其他有关操作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39. 什么情况下，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核定抵扣

**【问题】**

什么情况下，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核定抵扣？

**【答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

(一) 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

1、投入产出法：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

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扣除率/（1+扣除率）

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平均购买单价时，应依据合理的方法归集和分配。

平均购买单价是指购买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期末平均买价计算公式：期末平均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期初平均买价+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当期买价）/（期初库存农产品数量+当期购进农产品数量）

2、成本法：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公式为：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

农产品耗用率=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农产品外购金额（含税）不包括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和在购进农产品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入库前的整理费用。

对以单一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或者多种农产品原料生产多种货物的，在核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核定农产品耗用率时，试点纳税人应依据合理的方法进行归集和分配。

农产品耗用率由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

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

3、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次年，试点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定当期的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并据此计算确定当年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对上一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核定的进项税额超过实际抵扣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核定的进项税额低于实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其差额部分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将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

(二)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损耗率=损耗数量/购进数量

(三)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以下方法核定扣除：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耗用农产品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3%/(1+13%)

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耗用率和损耗率统称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以下称扣除标准)。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应合并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额一并计入

成本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

## 40. 国税局如何办理注销程序

### 【问题】

国税局如何办理注销程序？

### 【答案】

根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3版)规定：“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报送资料」(1)《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3)《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4)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5)单位纳税人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及复印件。(6)非居民企业应提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7)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IC卡。(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9)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 1.4.2-013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报送资料」(1)《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2)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3)《发票领用簿》及未验旧、未使用的发票。(4)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吊销决定原件及复印件。(5)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和报税盘，或者提供金税卡和 IC 卡。(6)其他按规定应收缴的设备。

## 41.超过 180 天的发票可否抵扣进项税

### 【问题】

给客户的增值税发票把客户公司名称开错了，中间因为业务人员离职导致退回的票积压很久，超过了 180 天了，一直没有处理，客户那边也一直无法入账，如果补记账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规定：“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

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以上情况，除非有客观原因，经过国家税务局核对后，可以抵扣进项税。

## 42. 如何证明公司已缴纳车船税

### 【问题】

我的车在上交强险的同时由保险公司代收了车船税，保险公司开具了交强险增值税专票，还需要开车船税的税票证明我已缴纳车船税吗？

### 【答案】

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和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保险公司应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项目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到月）、代收车船税款、滞纳金、合计等。

因此，保险公司不需要在给公司开具车船税的税票证明。

## 43. 利用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 【问题】

公司利用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该如何缴纳增值税？

### 【答案】

公司利用充电桩等充电设备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电动交通工具）提供的充电服务，实质属于销售电力的行为。应按照销售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

## 44. 典当行的赎金收入如何征税

### 【问题】

典当行的赎金收入如何征税？

### 【答案】

典当行提供的典当服务属于贷款服务，其收回的赎金超过发放当金的部分属于贷款利息收入，应就利息部分的收入缴纳增值税。

## 45. 建筑服务营改增前完成，收款期在 5 月 1 日后如何征税

### 【问题】

建筑服务在营改增前已完成，合同规定

的收款日期在 5 月 1 日之后的建筑服务如何征税？

**【答案】**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因此，该项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应当在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所属月份申报缴纳增值税。

## 46. 保险公司业务推广赠送客户宣传品是否需要视同销售

**【问题】**

保险公司业务推广过程中赠送客户宣传品是否需要视同销售，对应进项是否可以抵扣？

**【答案】**

保险公司在开展保险业务过程中，对购买保险的客户赠送的物品按视同销售处理，对应进项可以按规定申报抵扣。

## 47. 公司转让理财产品收入是否计入应税销售额

**【问题】**

公司转让理财产品、买卖股票收入是否计入应税销售额，作为判定是否符合一般纳税人标准？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转让理财产品、买卖股票属于金融服务中的金融商品转让，属于营改增应税范围。因此，判定其销售额是否超过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时应包含转让理财产品、买卖股票的销售额。

## 48. 公司提供建筑服务，如何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问题】**

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时，在会计上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与按合同约定收到的款项不一致时，应以哪个时间确认纳税义务发生？

**【答案】**

依据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限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提前收到款项的，为收到款项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49.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问题】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是否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 【答案】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现行规定，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此，对于租赁期较长，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对应的租金收入，应该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如：纳税人（其他个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不动产对外出租，收取预收款 300 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则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年对应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年对应的租金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 50.如果不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蔬菜是否免征增值税

### 【问题】

如果不是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蔬菜是否免征增值税？

### 【答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二、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